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王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王莹女士将正式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2025年5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向增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列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具体时间、内容及相关议案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王莹女士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王莹女士简历

王莹女士，1979年4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2016年1月加入公司，201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5年5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2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王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特此公告。

附件：王莹女士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6.02	与江苏交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6.03	与江苏高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6.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6.05	与他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6.06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
9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
10	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1 景永甫先生 √ √

12.02 王莹女士 √ √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9日以及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s://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ctc.com.cn)披露，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

本议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述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0.11、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5.6(含6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8.10.11.12(累积投票制)、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01号议案：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6.02号议案：江苏交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03号议案：江苏高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04号议案：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05号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6.06号议案：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为公司股东)。

5. 邀请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下载地址为https://vote.sseinfo.com/iyi_l_help.html)的投票表决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股份数总和,股东账户间不能相互抵消。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

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相应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股东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依照规定程序代为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股份数总和,股东账户间不能相互抵消。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

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相应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五、会议登记办法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公司将在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1. 股东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 14:00分起依次召开2024年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交易业务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

6.00 关于回购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

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

符合上述条件的外资股自然人股东须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文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证登记进行登记。

2. 上述登记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公章。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券商对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

4. 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权其为合适的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

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 本授权委托书在登记后即有效,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编: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727;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姓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

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切、复印件或传真件上格式应有效。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切、复印件或传真件上格式应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编: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727;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投票权数分配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投票权数分配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姓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相同。